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3、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